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19

---

梁亞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 2019 年 5 月 22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10 月 9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梁亞勝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5541A (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船長。他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32.92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59.50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97.15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8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6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他列出附圖一的 17 及 18 區 (即長洲、南丫島、港島以南至蒲台島一帶) 為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担杆及沙堤口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賣給香港的收魚艇，次要則是大陸收魚艇。

##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及工作小組獲得的相關資料顯示，擁有該船的長度及船體構造的蝦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6.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6.3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6.4 該船的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該船的作業範圍極可能是香港水域以外。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但上訴人並未有提交回條。經考慮後，工作小組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只發放港幣 \$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並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發信告知及提醒上訴人他上訴的權利。

##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8.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書，指出該船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為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亦會因應漁汛到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捕魚；該船有六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亦附上數張「根利火油有限公司」發出的購買燃油單據及看來是銷售漁獲單據的文件。

9. 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維持該船對香港水域實質依賴程度為 60%。上訴人在上訴表格聲稱他能進一步提供在港購買冰塊、購買燃油及維修漁船等收據，但直到聆訊當天也未有提供有關證據。
  
10.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4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0.1 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並沒有就該船申請及持有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這顯示該船於關鍵時段內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0.2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該船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10.3 該船拖蝦作業時會使用 26 張蝦罟網，一般不適合在障礙較多的香港水域作業；
  - 10.4 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才提及該船會到果洲群島一帶捕魚，登記階段從未提及；
  - 10.5 上訴人提供的其中一張漁獲單據來自海味乾貨商號，而由於該類貨物保存期較長，不能反映該船捕魚作業的情況；
  - 10.6 上訴人提交的單據是登記日期後才發出；燃油的部分 (顯示一次入 70 及 100 桶油) 更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列出的入油情況 (一次 200 桶) 不一致。

##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1.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二)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

##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2. 上訴人表示年幼時已跟父母從事捕魚行業。他的父母住在澳門，自己也會在澳門拜神。他稱起居飲食多數在船上解決，很少到碼頭或避風塘停泊，除非海上颳大風。上訴人指自己多數用大陸電話號碼與人聯絡，曾擁有香港電話號碼但後來因少用取消了。他承認登記表格上的香港地址是他妹妹的。
13. 當被問及為何不在香港居住、又少由香港的漁港出發，卻會在捕魚作業時進入香港水域，上訴人稱在香港捕魚因為香港的海鮮較澳門的生猛，並且要回到香港補給燃油及到長洲賣魚給「輝記海鮮」。
14. 上訴人指支持他的聲稱在香港水域內作業達五成至六成的基礎是自己休漁期及東風較大的農曆年年尾均會留在香港水域捕魚。然而，在有關時段內，該船從未在避風塘或海上巡查被發現。上訴人未能就此提供合理的解釋。
15. 工作小組代表指出各方面的證據均顯示該船的基地在澳門，而一些文件亦顯示上訴人的出生地及住址均在澳門。

## 購買冰塊和燃油的情況

16. 上訴人沒有呈交任何購買冰塊的單據或證明書。
17. 上訴人提供了兩張「根利火油有限公司」發給他的發票。如上述，該兩張發票的日期在登記日期之後，也和登記表格中上訴人聲稱的入油量不符。上訴

委員也留意到其中一張發票和同日聆訊的另一案件（上訴人梁亞沛，編號 CC 0073）中一張「根利火油有限公司」發給梁亞沛的發票有著同一編號（324402），但不僅客戶名稱不同，日期和入油量也不同。上訴人解釋這些單據並非交易當天發出，而是後來找「根利」再入油時補回，但他也同意按道理單據編號不應一樣。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情況十分可疑，削弱了上訴人的聲稱的可靠性。

### 銷售漁獲、漁工及巡查記錄

18. 上訴人只提供了三張漁獲銷售單據，由「輝記海鮮」及「袁全號江仔」發出，因為單據日期均是 2013 年（即登記日期之後的一年），對他的上訴案情沒有幫助。他同意「輝記海鮮」是收魚艇，可到內地及香港水域內的不同地方接收漁獲。
19. 上文已提及該船主要以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作業，而該船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均是零記錄。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明顯地，各方面的因素均反映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C0119

聆訊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黃碧如女士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梁亞勝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